

汉语主题句的特性

石定栩

本文讨论与汉语主题有关的几个问题。出发点是主题的定义应该包括句法结构、语义和语用几方面的要求,以利于解决许多长期争论不休的问题,如泛指名词作主题,时间地点名词词组充当主题等。接下来讨论的问题是所谓的“汉语式主题”,即与述语没有结构关系的主题。在按类别逐个讨论之后,本文的结论是这些主题其实都跟述语中某个位置相关,并无特别之处。本文还讨论了文献中提到过的主题功能,得出的结论是主题并没有本身特有的句法功能,唯一的例外是在主题链中控制相关名词的删除或代词化。主题链的形成,主题链的歧义特点和歧义的消除则在最后一节里讨论。

关键词: 主题的定义 汉语式主题 主题的功能 主题链

1. 主题的定义和性质

主题-述语句式(topic-comment construction)在许多自然语言中都能找到(Comrie, 1981),而且对此有研究兴趣的语言学家历来不少(如Dahl, 1974; Cadiot, 1992)。近年来汉语句法研究蓬勃发展,主题句也是热门课题之一。不过,严格说来,主题和述语原本是语义和话语分析的概念,只是偶尔有人用来描述句法现象(如洪心衡, 1956)。是一代宗师赵元任将这对概念引入了汉语句法分析,他的名言(Chao, 1968: 69)“汉语句子里主语和谓语的语法意义是主题(topic)和述语(comment),而不是施动者(actor)和动作(action)”发聩振聩,引发了一轮汉语研究的热潮。

从六十年代到现在,语法界对主题的句法地位以及主题和主语的关系形成了三种主要观点。其中的第一种基本上继承了马建忠(1898/1983)的理论,不承认主题的独立句法地位,而是主张句子中可以有多个主语。最靠近动词的小主语与动词形成一个主-谓词组,这个词组可以作为谓语再带上另一个主语,即所谓的大主语。大主语之外当然还可能再有更大的主语,总之,动词前面有几个名词词组就可能有几个主语(如孟维智, 1984; 吕叔湘, 1986)。

第二种观点的代表人物是LaPolla(1990, 1993)。他把Li and Thompson(1976)关于汉语是主题突出语言(subject prominent language)的理论推向了极端,认为主语和宾语在汉语发展过程中从来没有达到虚化(grammaticalized)的程度,因而没有任何语法地位。汉语的句子是按信息结构(information structure)组织起来的,与句法结构无关,所以句子中能够找到的成分只有主题和焦点(focus)。如果句子的动词前面有好几个名词词组,就有可能出现多个主题。

大多数语法学家则持第三种观点,即主张主题和主语都是汉语句子的成分,而且具有不同的句法地位(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 Tsao, 1977, 1990; Huang, 1982; Li, 1990; Jiang, 1991; Tan, 1991; Xue, 1991; Ning, 1993; Qu, 1994; Shyu, 1995)。不过,对于主题和主语的定义及其在句法过程中的地位,则还没有定论。常见的做法之一是将主题或主语的功能和分布情况一一列举,然后以这些功能和

The Nature of Chinese Topics

Shi Dingxu

The topic comment construction is found in many languages and has attracted much research interest among Chinese linguists ever since Chao (1968) borrows this concept from semantics and discourse analysis to analyze Chinese sentences. This paper is an attempt to summarize the important findings in the study of Chinese topics and to tackle some of the long-standing problems associated with them.

The first section is a discussion of previous literature on the definition of topics in Chinese. It is pointed out that it is not sufficient to simply list all the properties of Chinese topics and to use the properties as definition to judge whether an item is a topic. The definition established in this section incorporates insights from previous studies and is based on the structural position of the topic, its semantic relationship with the comment and its discourse functions. The definiteness requirement on topics now comes as a consequence of the new definition and needs not to be stipulated and the difficulties surrounding generic topics can be bypassed. It also provides the basis to differentiate temporal or locative noun phrases that can function as topics and those that cannot.

The so-called 'Chinese style topics' are investigated in the second section. It has often been claimed that certain topics in Chinese are not related to any position inside the comment and numerous examples have been cited to support the Chinese style topic claim. These examples are grouped into six types. They are (1) those associated with connective adverbs like the *xingkui* "fortunately" as in *Neisuo fangzhi xingkui qunian mei xia xue*, (2) those that are similar to double nominative constructions but have a *Wh* word in front of the adverb *dou*, as in *Tamen shei dou bu lai*, (3) those that have an idiom chunk as the predicate such as in *Tamen ni kan wo, wo kan ni*, (4) those that have a nominal predicate as in *Nazhong douzi yijin sanshikuai qian*, (5) those that have a nominal adverbial phrase as in *Zhejian shi ni bu neng guang mafan yige ren* and (6) those that has a special locative noun phrase as the adverbial as in *Wujia Niuyue zui gui*. After the six types are examined one by one, the conclusion is that there is no such thing as a topic not related to the predicate of the comment.

The syntactic functions of Chinese topics are discussed in section three. It has been claimed that topic can be relativized or that topic is the only item in a sentence that can be relativized. After the evidence is weighted carefully, it is determined that there is no evidence that topics in Chinese are related to relativization. Another claim is that a Chinese topic can function as the item being compared. It is argued in this section that comparison in Chinese involves items in their non-derived positions and whether an item in the topic position can be compared is determined by the original position of the item. A topic does not have independent functions in syntax except for the deletion of identical topics.

The concepts of topic chain and topic chain formation in Chinese are discussed in section four. It is pointed out that if the topic chain can be considered a syntactic unit, many of its properties can be explained straightforwardly.

Keywords: topic and its definition, Chinese style topics, functions of topic, topic chains

Correspondence: Shi Dingxu, Department of Chinese, Translation & Bilingual Studies,
The Hong Kong Polytechnic University, Kowloon, Hong Kong
< ctdshi@hkpucc.polyu.edu.hk >

分布作为标准,判断某一成分为主语还是主题。象 Li and Thompson (1976) 就主张各种语言的主题都:

- (1) a. 总是定指的;
- b. 不需要同句中动词有什么句法上的选择关系;
- c. 也不需要由动词来决定;
- d. 功能可以概括为注意力的“焦点”;
- e. 不控制动词的形态变化;
- f. 总是出现在句首;
- g. 与被动转换,反身代词转换,使令式转换等句法过程无关。

曹逢甫(Tsao, 1977)基本上沿用了 Li and Thompson (1976)的办法,不过,由于他的讨论只涉及汉语,所列举的主题性质也就有所不同:

- (2) a. 主题总是占据主题链中第一个句子的句首位置;
- b. 主题同句子的其它成分之间可以由阿,呢,么,吧这四个语气助词之一隔开;
- c. 主题总是定指的;
- d. 主题是个话语概念,通常会将其语义范畴扩展到多个句子;
- e. 主题控制主题链中同指名词的删除或是代词化;
- f. 除非主题同时也是句子的主语,不然主题与被动转换、反身代词转换、使令式转换等句法过程无关。

曹逢甫虽然没有明说这些性质可以作为主题的定义,但在判断某一成分是否可以当作主题时,却是以能否具有这些性质作为根据的。例如,他认为“把字句”是多重主题句,主要的依据就是“把”后面的名词词组拥有上面所列的大部分性质,因而可以看成主题之外的次要主题(secondary topic)(Tsao, 1987a)。同样地,他认为例(3)那样的动词重复结构是多重主题句的一种,理由也是“看书”那样的动词词组具有他所列举的主题性质,所以业已通过名词化(deverbalized)变成了次要主题(Tsao, 1987b)。

- (3) 他看书看了三个钟头。

对于 Li and Thompson (1976)与曹逢甫(Tsao, 1977)所列举的主题性质,持相同意见的人很多(如 Li, 1990; Jiang, 1991; Qu, 1994),但是以此作为主题定义的,就为数不多了。这里有两方面的原因。从理论上说,句子成分的定义应该简单明了,确保所有相关成分都包括进来,而无关成分都排除出去,所以通常情况下只会选用该成分特有的性质。从实践上说,他们列举的性质中不少是名词性成分的共性,拿来作主题定义很容易造成混乱。而且曹逢甫(Tsao, 1987a, b)在用这些性质来判定主题身份时,又常常忽略一两条不计,主题的范围因此很容易失之过宽。

比如例(3)的重复动词结构“看书”显然不在句首位置上,按照(2. a)的规定,应该不算主题,但是曹逢甫(Tsao, 1987b)却说这一条可以从宽衡量,不妨碍“看书”成为次要主题。依此类推的话,例(4)里的“我”和“昨天”也可以算作次要主题,因为除了句首位置这一条之外,“我”和“昨天”也跟例(3)的“看书”一样具有(2)里规定的所有性质。这样一来,主题不再具有独立的结构位置和句法地位,而是

成了个包罗多种句子成分的大概念,其存在价值也就成了问题。

(4) 小张我昨天见过。

另一种下定义的办法是利用形式句法的结构式,在句子结构中设立一个特定的位置,规定凡是进入该位置的就是主题(如 Huang, 1982; Jiang, 1991; Shyu, 1995)。这种定义当然十分精确,不过,由于主题在形式句法里通常当作衍生成分而不是原始成分,没有特定的论元角色(thematic role),同动词之间也没有固定的关系,光有结构位置有时候并不足以确立主题的地位。为了解决这一问题, Xu and Langendoen (1985) 用结构式和叙述相结合的办法来给主题下定义。他们给主题设定了专门的结构位置,也就是(5)里面的 X,同时又表明了主题和小句中某个位置(Y)之间可能存在的关系。

(5) 在结构式 [s' X [s... Y...]] 中, X 是个主要句法成分而 Y 有可能是个空虚成分(empty category),而且 X 和 Y 有着密切关系。

按照惯例及形式句法的传统, X 与 Y 之间有着密切关系意味着两者指向同一事物,而且有着同样的论元角色。Xu and Langendoen (1985) 的定义从而确保了主题同述语的句法关系。这种句法定义的缺点,是未能象 Li and Thompson (1976) 或 Tsao (1977) 那样照顾到主题的语义性质和言语功能。

为了发扬上面所说到的这些分析的长处,避免短处,本文试图将主题的句法、语义和话语特性归纳在一起,形成一个完整的定义:主题是出现在小句(clause)之前的名词词组或相当于名词词组的成分,与小句中的一个位置有着密切关系;主题所表达的事物在前面的话语中已经提到过,而在当前的话语中再次述及。也就是说,目前的句子是为了提供有关主题的新信息而建立起来的,为达到这一目的而建立的小句就是述语。

这一定义只包括了主题的关键特性,其余的性质则可以由定义推导出来。例如主题的定指性,以前常常作为定义的一部分,现在成了定义的必然结果。由于主题所代表的事物在以前的话语里已经提到过,对说话的双方或读者来说都是旧信息,就必然会用定指名词来表达。

这个定义还为一些难题提供了较为合理的解决办法,所谓的泛指主题(generic topic)就是其中的一个。泛指名词代表一类事物,而不是一类中的个体。文献中不乏泛指名词可以作主题的论述,泛指有时候还当成主题定义的一部分(如 Li and Thompson, 1981)。问题在于并非所有泛指名词都可以作主题,而是有许多限制。文献中常常提到的一条是共同了解,即只有当某一类事物对交谈双方来说都不是新信息时,代表该类事物的泛指名词才能够充当主题(如 Kuno, 1973; Dahl, 1974; Givón, 1983)。如果这条限制的确存在的话,那么这类主题是不是泛指就成了问题,因为代表已知事物的名词应该是定指的。

这一问题其实完全可以避免。按照本文的定义,名词词组要成为主题,就必须代表以前的话语里已经提到过的事物,代表事物类别的名词词组也不例外。比如说例(6)中的句首名词词组“狗”,可以理解为一只特定的狗,也可以理解为狗这类动物,到底是哪一种,则取决于前面的话语。如果例(6)跟在(7a)后面,作为主题的“狗”就代表上文说到那只狗,就是定指的。而当例(6)跟在(7b)后面时,主题表示的就是狗这一类动物。至于这后一种意思的“狗”应该算作定指还是泛指,则不会影响到该名词的主题地位,可以不必过虑。

- (6) 狗我见过。
- (7) a. 她爸爸买了一只狗,一只猫。
b. 常见的宠物有狗,猫,还有鸽子。

另一个难题也同哪些名词词组能充当主题有关。汉语传统语法有一个很有意思的命题,大意是我们常常会把头脑里想到的事物先说出来,然后再组织句子,把意思补全。这后来补上的句子一般不重复先前说过的事物,整个结构就是通常所说的主题句(参见吕叔湘,1986)。这个命题十分传神地描绘了汉语主题句的形成过程,但也遇到了一些问题,最明显的是我们想说的事物未必一定能先说出来。就象例(8)那样,句首名词词组“一件事”显然可以代表某人头脑里想到的事情,也是他想要先说的,但该名词词组就是不能作为主题出现。

- (8) * 一件事,我要告诉妈妈。

例(8)里的“一件事”不能充当主题,是因为其代表的事情还没有在前面的话语里提到过。如果要说的事情已经提到过了,相关的名词词组就可以成为主题。当然,正如例(9)所表明的那样,这种名词词组一定会是定指的。

- (9) 弟弟今天逃学。这件事我要告诉妈妈。

不过,这种对主题句的限制并不影响交流,因为可以绕道而行,有另一种句式可用。如果真的有一件从来没有提到的事情要先说,我们可以用“有”造一个象例(10)那样的无主句,用“有”的宾语来表示要说的事情,然后用另一个句子把意思补全。这样的两个句子从功能上说相当于一个主题句,但形式上却是曹逢甫(Tsao, 1977)和石定栩(Shi, 1989)所说的主题链。

- (10) 有一件事,我要告诉妈妈。

本文为主题下的定义也有助于解决一些长期纠缠不清的问题,比较突出的是时间和地点名词词组的地位问题。汉语的时间地点名词词组可以不依赖介词而直接充当句子成分,除了主语和动词之间的位置之外,这类名词词组还可以象例(11)和(12)那样出现在句首位置上。句首的时间地点名词词组一般都看作状语(如吕叔湘,1986),但也常常有人主张将其当作主题(如Li and Thompson, 1981)。

- (11) 明天我们去颐和园划船。
- (12) 澳门我买了几盒杏仁饼。

对于例(11)的“明天”和例(12)的“澳门”来说,这两种分析法的差别不大;但碰到例(13)这种情况,问题就来了。“一个寒冷的冬天早上”显然不是定指的,也不象是主题。所以,将所有的句首时间地点名词词组都看成主题,会带来不少问题。

- (13) 一个寒冷的冬天早上,农夫在路上看见了一条冻僵了的蛇。

另一个相关的问题是句首时间和地点名词词组的顺序。如果时间词和地点词都是不定指的,两

者的顺序一般是象例(14a)那样先时间后地点(参见刘月华, 1989)。一旦象(14b)那样把地点词放到了时间词的前面, 句子的接受程度就会急剧下降。值得注意的是, 如果象例(15)那样把时间词拿掉, 不定指的地点词完全可以出现在句首, 所以(14b)的问题应该是出在时间词和地点词的顺序上。

- (14) a. 一个炎热的下午, 一家台湾水果店里顾客盈门。
 b. ?? 一家台湾水果店里 一个炎热的下午顾客盈门。
 (15) 一家台湾水果店里顾客盈门。

另一方面, 如果有关地点在上文里已经提到过了, 代表该地点的名词词组成为定指的, 就可以出现在句首, 而且可以同时间词共存, 不受时间词定指与否的影响。例(16a)和(16b)因此都可以接受。

- (16) a. 淮海中路近来开设了不少颇有特色的小吃店, 象台湾水果店, 泰国甜食铺和日式点心店。那家台湾水果店里 一个炎热的下午顾客盈门.....
 b. 淮海中路近来开设了不少颇有特色的小吃店, 象台湾水果店, 泰国甜食铺和日式点心店。一个炎热的下午那家台湾水果店里顾客盈门.....

如果不分青红皂白地把句首时间词和地点词都看成主题, 上面说到的这些事实就很难得到合理的解释; 而如果充当主题的名词词组必然代表上文提到过的事物, 这一难题就会迎刃而解。可以沿用吕叔湘(1986)的分析, 将主语前的时间词和地点词都看作状语, 而时间状语和地点状语的顺序是固定的(刘月华 1989)。当时间词和地点词都是不定指的时候, 时间词的线性位置一定在地点词的左面, 不然就会形成不能接受的句子; 而如果地点词代表的地方在上文里已经提到, 地点词就可以在当前的句子里充当主题, 因而出现在句首位置上, 也就是在时间词的左面。当然, 如果定指的地点词并非主题, 还是可以出现在时间词的右面。这正是时间状语和地点状语在例(14)和(16)的分布情况。

2. 汉语式主题句

赵元任(Chao, 1968)当初将汉语主语和谓语的关系归纳为主题与述语的关系, 而不是施动者和动作的关系, 还有着另一层用意, 就是要描述诸如例(17)这样的句子。按照他的分析法, “那回大火”在例(17)里是主语, 而谓语“幸亏消防队来的早”跟“那回大火”不可能是施动者和动作的关系, 只能是主题和述语的关系, 而这种关系是建立在所谓的“有关”(aboutness)基础之上的。

- (17) 那回大火, 幸亏消防队来的早。

Li and Thompson (1976) 进一步发展了以“有关”来界定主题的理论。他们认为汉语的主题不一定要跟述语中的一个位置相联系, 或者说不必要跟述语中的动词有任何选择性关系, 只要述语跟主题“有关”, 句子就可以成立了。这种建立在“有关”基础上的主题句, 据说是汉语句法的一大特点, 通常称之为“汉语式主题句”(Chafe, 1976; Li and Thompson, 1976), 同主题一定与述语中某个位置相联系的所谓“英语式主题句”成为对立的两种句型。

主题句的这种“有关”理论,一直受到广泛支持。功能主义学派的支持者固然以此为由来反对主题的转换过程,就是生成语言学派的支持者也常常承认汉语的主题有一部分可以不经转换就直接生成,而且在述语中没有与其相关的位置。这种主题和述语的关系就只能建立在“有关”基础之上(Huang, 1982; Tang, 1990; Qu, 1994)。

多年来各种文献中引用的“汉语式主题句”多得不计其数,但如果按主题跟述语之间的关系来分析,则大致上可以归纳成六类。第一类句子以主题和述语之间的关联副词为主要特征,其中引用次数最多的当数 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 的名句例(18)了。例(18)显然与赵元任(Chao, 1968)的例(17)相近,赵元任的本意是说不应将该句分析成时间词组作整句状语,而应该看成时间名词词组作主语,主谓词组作谓语,例(17)的情况因而跟例(19)一模一样,可以归在同一类里。

(18) 那场火幸亏消防队来得快。

(19) 八月十五家家吃月饼。

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 强调的是例(18)句首的“那场火”跟句中动词“来”没有句法上的选择及配合关系,也就是不能理解为时间词组,更不能分析为状语,而只能理解为全句的主题,所以例(18)跟例(20)属于同一类型。

(20) 那座房子幸亏去年没下雪。

Li and Thompson 与赵元任的不同之处在于他们不承认“那场火”和“那座房子”跟句中的动词有任何关系,即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时间或地点词组。这样一来,(18)和(20)两句中的关联副词“幸亏”就成了致命伤。如果将“幸亏”从句子中去掉,或者会形成象(20')那样不能成立的句子,或者会象(18')那样迫使“那场火”成为时间词组。

(18') 那场火消防队来得快。

(20') * 那座房子去年没下雪。

为什么去掉个关联副词会有这么大的影响呢?答案在于“幸亏”通常与另一个关联副词连用,形成“幸亏……才”或者“幸亏……不然”之类的对子,作用是说明状语从句和主句之间的关系。“幸亏”引入原因状语从句,而“才”引导主句,说明因此发生了的情况;“不然”的作用也是引导主句,只不过“不然”说明的是因此没有发生的情况(吕叔湘等, 1980)。例(21)和(22)都属于这类句子。

(21) 幸亏消防队来得快,那场火才没造成损失。

(22) 幸亏去年没下雪,不然那座房子早就塌了。

在这类句子中,如果主句主语表示的是在上文里已经提到过的事物,就可以象例(23)那样放到句首作为主题。而且正如吕叔湘(1980)指出的那样,例(23)这类句子中的主句通常都可以省略掉,形成象例(20)那样的句子。主题后面的“幸亏”作为关联副词对子的一部分,提醒听话的人后面还有话没说,而听话的人一般也都能从上下文里得到相关信息,完全可以理解句子的意思。另一方面,在例(24)这样的语境里,原本应该由“不然”引入的主句一般是不明说的,省略掉才符合中国人忌讳灾难的

习惯。

- (23) 那座房子幸亏去年没下雪,不然早就塌了。
 (24) (小李去年搬到一座破烂不堪的房子里去住了,小张很担心,就问小王)
 小张:小李的房子怎样?
 小王:那所房子,幸亏去年没下雪。

从这一角度来看,例(18)和(20)的句首名词应该可以看成主题,但并不是与主句动词无关的“汉语式主题”。

第二类“汉语式主题句”是所谓的双重主语句(double nominative sentence)的一个特例。双重主语句跟通常所说的大小主语或主谓词组作谓语的句子不完全相同,指的主要是两个句首名词词组都可以理解为施事的,象例(25)那样的句子(引自邓守信 Teng, 1974)。这类句子的特点是两个主语之间可以加入“的”,使之成为一个单一名词词组,而且继续担当主语,就象例(26)那样。

- (25) 他肚子饿。
 (26) 他的肚子饿。

双重主语句按照 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 和曹逢甫(Tsao, 1977, 1990)的分析都是典型的主题句,以第一主语为主题。由于两个主语可以由“的”连成一个同样充当主语的名词词组,按转换生成句法分析的话,就可以认为这种句子的基本形式是带“的”的名词词组作主语,“的”前成分后来提升到更高的主题位置上出去了(如 Huang, 1982; Shi, 1992; Qu, 1994)。也就是说,可以认为例(25)里的主题“他”跟述语“肚子饿”的主语有结构上的关系,跟“肚子”的所有者位置相联系。从这个角度看,例(27)就有点特别了。这本来是邓守信(Teng, 1974)所举的双重主语例子, Li and Thompson (1976)将其分析为主题句,并且着重指出,在主题“他们”和述语的主语“谁”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两者也不能用“的”连接起来。也就是说,主题“他们”跟述语中的任何一个位置都没有联系,因而跟动词“来”也没有选择关系,整个句子只能是建筑在“有关”的基础之上,是“汉语式主题句”。

- (27) 他们谁都没来。

这类句子之所以特别,是因为“谁”的地位特殊。邓守信和 Li and Thompson 都不加论证就认定“谁”是主语,显然缺乏说服力。出现在“都”或者“也”前面的疑问词在通常情况下不表达询问的意思,而是起全称量词(universal quantifier, 参见黄诗哲 Huang, 1996)的作用。这种全称量词不能由一般名词取代,例(28)因此不是合法的汉语句子。另一方面,“谁”却可以象在例(29)里那样和副词“全”或数量词“一个”互换,而保持原句的意思。而且“谁”在例(27)里并非必不可少的成分,可以象例(30)那样干脆从句子里拿掉,句子的意思基本上不变,只是强调程度差一些。

- (28) * 他们小张小王都没来。
 (29) 他们全都来。
 (30) 他们都没来。

这样看来,“谁”在例(27)里的句法功能不应该是主语,而应该是象“全”那样充当状语。“他们”当然可以是主题,只不过没有什么特殊之处罢了。

第三类“汉语式主题句”以例(31)为代表。邓守信(Teng, 1974)把这一类句子列入双重主语结构,而黄正德(Huang 1982)则将其分析为主题句。“你看我”和“我看你”看上去是完整的主谓宾结构,句首的“他们”不可能跟这两个小句中的任何一个位置有联系,也不会跟“我”或者“你”有直接的语义关系。正因为如此,黄正德觉得只能把“他们”当作跟述语没有任何结构位置联系的主题,即不经转换而直接生成的所谓“汉语式”主题。

(31) 他们你看我,我看你。

(32) 他们在竞争时大鱼吃小鱼。

例(31)跟例(32)属于同一类型,把它们说成双重主语句也好,汉语式主题句也好,都是以句子表面上的结构为根据的。问题在于“你看我,我看你”和“大鱼吃小鱼”的实际意义显然跟表面结构及所用词汇有一定距离。例(31)里的“我”不是说话的人,“你”也不是听话的人;例(32)里的“大鱼”“小鱼”事实上也并不一定代表水生动物。既然句子的意义跟结构及词汇没有直接关系,直接按表面结构进行句法分析就不够合理。比较合理的分析应该是把“大鱼吃小鱼”看成不可分割的成语性结构,即意为“互相残杀,以强欺弱”的谓词性成分,而前面的名词性成分则是主语。同样地,“你看我,我看你”应该理解为“互相看”,例(31)是个以成语性结构作谓语的简单句。

这样分析也有利于解释一些相关的句法现象。比如“专门”之类的副词,只能出现在主语后面,谓语前面,所以例(33a)是不能接受的句子,而(33b)可以接受。从这个角度看问题,由于这一类副词可以象例(34)那样出现在“大鱼吃小鱼”的前面,最直接的解释应该是“大鱼吃小鱼”是谓语。

(33) a. *专门他们欺负我。

b. 他们专门欺负我。

(34) 他们在竞争时专门大鱼吃小鱼。

例(35)是第四类“汉语式主题句”的代表。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认为“那种豆子”是句中的主题,跟述语“一斤三十块钱”没有主谓关系,也跟述语中的任何一个位置都没有结构上或语义上的联系,两者之间的关系只能是“有关”。他们因此主张例(35)不可能从任何更原始的结构转换而来,只能是“汉语式主题句”。

(35) 那种豆子 一斤三十块钱。

(36) 今天星期三。

例(35)的结构显然同例(36)相同,国内的语法学家一般都将这类句子分析成名词词组直接作谓语,即所谓的体词性谓语句(如朱德熙 1984),也有说是将句中的动词省略掉了的(如吕叔湘, 1986)。无论采用哪一种分析,都能找到大量的证据。例如表示强调的“是”一般都承认不能出现在主题之前(如Teng, 1979; Huang, 1991; Shi, 1994),所以例(37)不能说。但是,正如例(38)表明的那样,例(35)的句首名词词组“那种豆子”可以由“是”加以强调,与其说它是主题还不如说它是主语。

- (37) * 是这种豆子我买了。
 (38) 是这种豆子 一斤 三十块钱。

某些副词的分布情况也能用来证明这一点。“才”和“就”之类的副词只能修饰谓语而不能修饰整句,所以(39a)不能说而(39b)可以说。当“才”用在例(33)这样的句子里时,“才”可以加在“那种豆子”后面,形成象例(40)那样的句子。最合理的解释当然就是“一斤三十块钱”在这里充当谓语了。既然“一斤三十块钱”是谓语,“那种豆子”自然而然就是主语了。

- (39) a. * 才你十八岁。
 b. 你才十八岁。
 (40) 这种豆子才 一斤 三十块钱。

第五类“汉语式主题句”涉及面较广,比较典型的有例(41)(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例(42)(黄衍 Huang, 1994)以及例(43)(Li and Thompson, 1976)。在这类句子中,句首的名词词组既不是句中动词的施事,也不是受事;而且由于动词的基本论元(argument)齐全,句子结构看上去挺完整,所以句首名词词组似乎跟动词没有关系。正因为如此, Li and Thompson 和黄衍把这类句子分析为主题句,而且是主题与述语没有结构关系,仅仅建立在“有关”基础上的“汉语式主题句”。

- (41) 这件事情你不能光麻烦 一个人。
 (42) 生物伦理学我是门外汉。
 (43) 黄色的土地大粪最合适。

这些句子中的句首名词词组当然不是动词的论元,即不是施事、受事或经事。但问题在于汉语的名词词组在句子中除了充当论元之外,还可以充当附加成分(adjunct),也就是时间、地点、原因、方式状语或其它修饰语。从句子的意义出发,不少语法学家主张将这类句首名词词组看作状语(如张静, 1987)或者是省略了介词的短语(如李临定, 1986; 袁毓林, 1996; 杨成凯, 1997)。修饰语当然有可能同时充当主题,但这样的主题就不再是跟动词毫无关系的所谓“汉语式主题”了。

第六类“汉语式主题句”以例(44)为代表。(陈平 Chen, 1996)说这一句是“汉语式主题句”,当然是将“纽约”看作主语,“物价”当做主题。由于“最贵”是形容词词组作谓语,只能带一个论元,而句中唯一的论元位置已经被“纽约”占掉了,“物价”又不象修饰语,所以才会有“物价”同述语中任何位置无关的结论。不过,例(44)表述的到底是什么,也就是说,最贵的东西到底是“物价”还是“纽约”,应该是最关键的问题。如果按一般人的理解,“纽约”不过是物价最贵这种情况发生的地方,是地点状语,“物价”就应该是主语。

- (44) 物价纽约最贵。

除了语义上的问题之外,助动词的分布也能提供一些证据。汉语的某些助动词,如“会”,“必定”等,只能出现在主语和谓语之间,而不是主语之前,所以例(45a)可以说而例(45b)不能说。这样看来,既然例(46)是合法的句子,“纽约”就不应该具有主语的地位,例(44)里的“物价”才是主语。“物价”当然可以同时充当主题,但不是“汉语式主题”。

- (45) a. 我会帮你做这件事。
 b. * 会我帮你做这件事。
- (46) 物价会纽约最贵。

3. 主题的句子功能

赵元任(Chao, 1968)当初把主题和述语引入汉语语法分析,只是为了从语义上说明汉语的主语不一定是施事,所以主题对他来说并不是句法概念,主题的句子功能也不成为问题。自从 Li and Thompson (1976)把主题-述语分析成汉语的句子结构以来,将主题看作一种句法成分的越来越多,主题的句子功能也就成了重要课题。

不过,从生成转换句法的角度来看,主题只是个衍生成分,句法功能是由其原始位置所决定的,所以讨论主题的独立句法功能意义不大。而从某些功能主义学派的角度来分析,主题是汉语的基本句法成分之一,不需要经由任何转换过程产生,也就理所当然地具有自己的句法功能。通常情况下归于主题的句子功能可以大致分为两类,一类是主题和其它成分所共有的,另一类则是主题所特有的。

Li and Thompson (1976)指出,尽管主题和主语在句法功能方面有着相当多的不同之处,如主题不象主语那样会参与被动转换,反身代词转换,使令式转换等过程,两种成分还是会在某些句法过程中发挥同样的作用。他们一再引用的例证之一便是定语从句的形成过程。

定语从句又叫关系小句(relative clause),其基本特征之一是从句中有一个空位,被定语从句修饰的名词与该空位同指,两者之间因此形成广义的表述关系。传统的看法是小句的主要成分都可以由空位取代,只要不违反有关的结构条件限制就行了。转换句法将定语从句的形成过程看成 A' -移动的一种,也就是假定空位上原来是有个句法成分的,该成分后来移动到小句的句首位置去了,在原地留下个与之同指的空虚成分。至于移动的成分是什么,各家看法不一。有人说是个与被修饰名词相同的名词词组,移动到句首位置后被删除掉了(如汤廷池 Tang, 1977)。也有人说是个空算子(empty operator),移动到句首以后变得与被修饰名词同指,进而确立从句与被修饰名词之间的表述关系(如黄正德 Huang, 1982)。这些技术细节上的差异并不妨碍将定语从句的形成看作一种句法过程,将能够参与这一过程,并为空位所替代作为句子成分的句子功能之一。

也正是基于这种认识, 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指出,主题可以参与定语从句的形成,因而具有同句子中其它成分相仿的句子功能。他们的主要论据,是象例(47)和(48)那样的句子;而他们的论证方法,是找出这两句中定语从句的来源。即主张例(47)中的定语从句由例(49)转换而来,而例(50)则是例(48)中定语从句的来源。由于他们断定例(49)中的“那种豆子”与“一斤三十块钱”之间不存在主谓关系,两者之间只能是主题与述题的关系,例(47)就成了主题能参与定语从句形成过程的有力证据。

- (47) 我不喜欢[那种 一斤三十块钱]的豆子。
 (48) [那棵叶子很大]的树非常高。
 (49) 那种豆子 一斤三十块钱。
 (50) 那棵树叶子很大。

即使在转换句法盛行的七十年代, Li and Thompson 对精密的转换公式也似乎不太热心,所以他们的论证在技术细节上都不很严密。严格地说,如果例(47)中定语从句的来源真的是例(49),那么进

入定语从句形成过程的就不是主题,而只是主题的一部分。这两句之间的关系因而并不说明主题能参与定语从句的形成。另一方面,这一论证的前提是象例(49)那样的句子只能理解为主题句,而且主题不经由转换产生。如果这一前提站不住脚,比如象上面所说的例(49)可以理解为体词谓语句,整个论证就会随之垮掉。

有鉴于此,蒋自新(Jiang, 1991)仿照 Kuno(1973)对日语定语从句的分析提出了一个新的命题,主张只有主题才能在定语从句形成过程中被变成空位,将主题句看成是定语从句形成过程的必要条件或者说来源(underlying form)。他的论据主要是两条。一是定语从句的形成过程与主题形成过程受到完全一样的结构条件限制;二是如果将主题的形成过程看成定语从句形成过程的先行步骤,这种限制以及两者之间的其它相似之处就很容易得到解释。

如果蒋自新的论证能够成立,那么主题就成了唯一可以受定语从句形成过程影响的句法成分。换句话说,参与定语从句的形成就成了主题所独有的句法功能。不过,蒋自新的推论有点逻辑上的缺陷,正如曲延风(Qu, 1994)和宁春岩(Ning, 1995)指出的那样,对于主题形成和定语从句形成会受到类似的结构条件限制,同样合理的解释是两者属于同一类移动方式,比如说都是 A' -移动,这后一种解释还可以照顾两种过程的不同之处。

从实际语料的角度来看,两种过程也的确有些不同之处。一方面,定语从句可以象在例(51)中那样修饰非定指的名词,而主题一般都认为必须是定指的(参见 Li and Thompson, 1981; 曹逢甫 Tsao, 1990)。也就是说,很难为例(51)的定语从句找到个主题句作为来源,以主题句作为定语从句形成的必要条件就有问题了。另一方面,正如陈平(Chen, 1996)指出的那样,并非所有的主题句都有相应的定语从句。例(52a)是句正常的主题句,但是相应的定语从句(52b)却无法让人接受。蒋自新(Jiang, 1991)只是假定主题句是定语从句的来源,并没有设立任何限制,例(52a)和(52b)这样的句子就无法得到合理的解释。

(51) [我每天赚]的三十块钱都到了她口袋里。

- (52) a. 水果我最爱吃香蕉。
b. * [我最爱吃香蕉]的水果。

总而言之,尽管主题与定语从句的形成过程有许多相似之处,并没有足够的证据来说明两者之间有必然的关系。

Li and Thompson (1981) 还为主题找到了另一种句法功能。在讨论汉语怎样处理比较功能时,他们将例(53)那样的比较句式归结为抽象公式(54),以 X 代表被比较的对象, Y 代表比较的参照物,并且着重指出比较的对象 X 必须是主语或者主题。在不少句法理论里充当比较对象是一种特殊的句法功能,早期的生成转换句法更设立过一整套程序从其它句式中通过转换得到比较句。如果 Li and Thompson (1981) 的结论是正确的话,充当比较对象就是另一种主题和其它句法成分共有的功能。

(53) 小明比哥哥还高。

(54) X 比 Y (副词) 范围

不过,很快就有人(McCawley, 1989)指出,说主题可以作为比较的对象是有问题的。象例(53)那种句子当然没问题,因为那是主语可以同时作主题的特例。要是碰上象例(55a)和(55b)这一类的句

子,说主题可以作为比较对象就有麻烦了。这两句的结构十分简单,但却不为说汉语的人所接受,显而易见的原因是句中主题成了比较对象。

- (55) a. * 狗比猫我喜欢。
b. * 狗我比猫喜欢。

为 Li and Thompson (1981) 的分析辩护的也大有人在。LaPolla(1990)就支持主题可以作为比较对象的说法,还举出例(56)作为证据。至于例(55a)和(55b)为什么不可接受,他的解释是“比较句中一定有一个作为述语描述对象的主题,而且只能有一个这样的主题(不包括‘比’字的宾语)”。换句话说,(55a)和(55b)之所以不成立,是因为述语‘喜欢’之外有了两个主题‘狗’和‘我’。

- (56) 象比熊鼻子长。

LaPolla 之所以要维护 Li and Thompson (1981) 关于比较句的分析,是因为他把赵元任(1968)和 Li and Thompson (1976, 1981) 关于主题的理论推向了极端。LaPolla(1990)的主要观点是主语和宾语这两个句法范畴在汉语中从来就没有确立过,即始终没有到达虚化(grammaticalized)阶段;汉语所确立的句法范畴只是主题和焦点(focus)。既然如此,汉语中的句法功能就不可能牵涉到主语和宾语这两个概念;如果比较对象的确是个句法功能的话,就只有主题才能够担此重任了。

LaPolla 奉行的是功能主义,除了否认主语和宾语的合法地位这一条比较特别之外,对主题的看法同其他功能派的基本相同。不过,关于比较句中述语之外只能有一个主题的说法就恐怕和者甚寡了。例(57)是个同例(55b)结构完全相同的比较句,但是大概不会有人说不能接受;例(58)在“比”字之前有一长串名词词组和其他成分,按照 LaPolla 的说法,应该是糟到极点了,但事实上所有的人都觉得这个句子能说,所以他的解释恐怕行不通。

- (57) 狗我比你喜欢。
(58) 我今天在家里比你平时在学校还忙。

比较句式的本质将另外撰文详细讨论,在这里只着重指出两点,一是比较的范围不包括出现在衍生位置(derived position)上的成分;二是比较范围不包括宾语1。正因为比较范围不包括宾语,例(59)才只能理解为“我”对狗的喜欢程度比“猫”对狗的喜欢程度高,而不能理解为“我”对狗的喜欢程度比“我”对猫的喜欢程度高,因为汉语的句法结构不允许那种理解。由于例(59)只允许违反常理的理解,将宾语“狗”放到主题位置上以后也还是一样,只允许那种违反常理的理解。所以例(55b)的实际情况比 McCawly (1989)和 LaPolla(1990)说的都要复杂一些。如果将该句看成具有合法结构,就显得十分荒谬;如果要该句表达 McCawly (1989)和 LaPolla(1990)想说的意思,则会违反句法规则的限制。至于例(55a)则的确是不合汉语句法的结构要求,因为“比”字短语跑到主语前面去了。

- (59) 我比猫喜欢狗。
(55) a. * 狗比猫我喜欢。
b. * 狗我比猫喜欢。

不过, LaPolla (1990) 提出的例(56)的确是个可以接受的比较句,而且这种双重主语句的句首名

词“象”应该可以看成主题,这岂不是跟上面的说法自相矛盾吗?

(56) 象比熊鼻子长。

问题在于例(56)这种主题句有其特殊的一面。曹逢甫(Tsao 1990)指出,所谓的双重主语句可以分成两类,一类以例(60a)为代表,另一类以(61a)为典型。在(60a)这样的句子里,第二主语同谓语动词结合得十分紧密,同第一主语的关系则十分松散,所以许多副词可以象(60b)那样夹在两个主语之间,同样,象(60c)里的“会”这样的助动词可以出现在两个主语之间。而在象例(61a)那样的句子里,第一主语同第二主语结合得十分紧密,副词和助动词都不能夹在两个主语之间,所以例(61b)和(61c)都是不能说的句子。正因为这样,例(60a)这类句子的第一主语可以成为比较的对象,而例(61a)里的第一主语不能作为比较对象,所以例(60d)可以说而例(61d)不能说。

- (60) a. 王太太头疼。
 b. 王太太经常头疼。
 c. 王太太不会头疼。
 d. 王太太比李太太还经常头疼。
- (61) a. 李太太女儿漂亮。
 b. *李太太非常女儿漂亮。
 c. *李太太不会女儿漂亮。
 d. *李太太比王太太女儿漂亮。

曹逢甫(Tsao, 1990)由此得出的结论是,象(60a)这样的双重主语句应该看成单主语句,即将第二主语和动词合二为一,当作一个完整的谓语,以第一谓语为全句主语。而(61a)这样的双重主语句可以看成由例(62)经主题演化而来,即第一主语是原来全句主语的所有者(possessor),现在成了主题。曹逢甫的分析为(60)和(61)的不同之处提供了合情合理的解释,也为例(56)的特殊地位提供了可信的解释。例(56)与例(60a)同属一类,句首名词“象”是主语,当然可以作为比较对象了。

(62) 李太太的女儿漂亮。

曹逢甫(Tsao, 1977, 1990)在研究主题和言语的关系时,提出了主题的另一个功能,即主题通常会将其语义范畴扩展到多个句子,会控制其它句中同指名词的删除或是代词化。在他的名句(63)里,句首的主题“那棵树”不但跟句子“花小”的某个位置有关,而且也同“叶子大”,“很难看”,“我没有买”中的某一个位置有关。用他的话来说,就是第一个小句的主题,控制了其它小句中同指名词的删除。不过,曹逢甫曾明确指出这是主题的话语功能,跟句法的关系就不那么大了。

(63) 那棵树花小,叶子大,很难看,我没有买。

但是如果将这种删除看成在句法单位之内进行的,就应该算作主题的句法功能之一。当然,这牵涉到主题链的概念。

4. 主题和主题链

主题链本来是个话语分析的概念,牵涉到的是话语话题(discourse topic),意思是一个语片中各个句子的话题相同,使整个语片连成一体,象一环扣一环的链条一样,因而称作话题链(topic chain)(参见 Givon, 1983)。由于话语话题和句子主题通常都简称为 topic, topic chain 就常常兼指话语话题链和主题链。

曹逢甫(Tsao, 1977)是第一个把主题链这一概念引入汉语语法分析的。严格地说,他所说的主题链应该是 sentence topic chain,指的是象例(63)那样的一串句子。由于例(63)中的每一个小句都可以独立地与主题“那棵树”组成一个主题-述语结构,所以可以认为这一组小句中的每一个都是述语,都以“那棵树”为主题,只不过在最前面的主题导致了后面各个主题的删除。换一种方式说,就是主题只在第一个述语前显性出现一次,在其余的述语前都以无实际语音内容的形式出现。正由于后几个述语前的主题都是没有语音内容的空虚成分,必须依赖句首的主题提供所指,整整一组主题-述语结构就紧紧地连接在一起。这样紧密相连,具有相同主题的一组主题-述语结构就形成了一个主题链。

话语分析里的话题链是个相当松散的概念,同一个话题链里的句子并不一定紧密相连,话题并不一定要出现在句首,话题的实际形式也不一定完全一样(Givon, 1983)。而曹逢甫(Tsao, 1977, 1990)所说的主题链显然跟话题链不完全相同,是个狭窄得多的概念。不过,由于他认为“主题是个话语概念”,主题链是由“主题将其语义范畴扩展到多个句子”而形成的,主题链对他说来也不是句法概念,而是个特殊的话语概念。

当曹逢甫(Tsao, 1977)引进主题链这样一个新概念时,他的主要目的是要设立一个可靠的标准来判断什么是主题。按照他的说法,“主题总是占据主题链中第一个小句的句首位置”,而且“主题控制主题链中同指名词的删除或是代词化”。如果他的结论是正确的话,名词词组同主题链中空虚成分的关系就可以用来判定该名词是否是主题。比方说例(64)和(65)中的第一个小句都是主题-述语结构,光从表面来看,两句的组成成分完全相同,顺序也一样,似乎应该有相同的结构。但是放到主题链里面一看,情况就不一样了。例(64)的主题可以是“他”,也可以是“他太太”,因为第二个和第三个小句可以是关于“他”的,也可以是关于“他太太”的。而例(65)的主题就只能是“他太太”,因为第二个小句只能是关于“他太太”的。

(64) 他太太很漂亮,儿女又聪明,真是好福气。

(65) 他太太很漂亮,年轻时是台大的校花。

这种以主题链来判断主题的方法显然行之有效,曹逢甫的很多相关论证都用到了这一方法。比如他主张将“把”字结构分析为主题的一种(Tsao 1987a),主要证据之一就是“把”字结构中的名词可以在主题链中控制同指名词的删除或是代词化。他说例(66)中第二个和第三个小句都是主题-述语结构,而主题由于与“房子”同指而被删除掉了。名词“房子”是“把”字的宾语,不在句首位置上,所以曹逢甫称之为次要主题(secondary topic)。

(66) 他把房子整修了一下,漆了漆,然后再卖出去。

曹逢甫还把所谓的动词重复结构看成由名物化形成的名词词组,作用是次要主题(Tsao, 1987b)。他的主要证据也是相关成分在主题链中控制同指名词的删除或是代词化。按照他的说法,

例(67)里第一个小句里的“照相”是个名物化了的动词词组;第二个小句在动词前面也有个名物化了的“照相”,只是由于跟前面小句里的“照相”同指而被删除掉了。第一个小句里的“照相”因而具有主题的身分,仅仅因为不在句首位置上只能当作次要主题。

(67) 他照相照得很快,也照得很好。

类似的推论方法还曾经用来证明夹在主语和动词之间的某些时间、地点词语也可以看作次要主题(Tsao, 1990)。这样就带来一个严重的问题:一个句子中到底有多少成分可以充当主题或是次要主题,这些成分的结构位置还起不起作用?再进一步追究的话,控制同指名词删除的到底是什么成分?

这个问题的答案并不简单。正如石定栩(Shi, 1989)指出的那样,处于动词后位置上的名词词组显然也可以控制主题链中同指名词词组的删除或代词化。比如说例(68)中第一个小句的宾语“卢学尧”,虽然处于典型的宾语位置上,却显然控制了后面几个小句中同指名词的删除。那么,按照曹逢甫的分析方法,“卢学尧”似乎也可以算是个次要主题。

(68) 我认识卢学尧,长得又高又瘦,成天眯着个眼,说起话来唾沫乱飞,
没完没了,人人见了都讨厌。

按此推理,在象例(69)这样的句子里,所有的动词名词词组加上重复动词词组都可以算是主题,因为都有可能控制同指名词的删除。不过,这样一来,主题在句法理论上的地位就成问题了,因为主题成了句子中所有名词词组的统称。

(69) 我昨天看《红楼梦》看得眼睛都疼了。

如果从另一个角度来研究同指名词的删除和主题链问题,就可以找出一个不同的解决办法。正如石定栩(Shi, 1989)所指出的那样,如果将主题链看成句法单位,将主题链的形成看成句法过程,上面说的和一些相关现象都能得到较为合理的解释。在主题链的形成过程中有一个十分有趣的现象:如果第一个小句有个处于句首位置的主题,即经由所谓的主题化过程移动了的名词词组,那么主题链中所有同指名词词组的删除,一定是由这个名词词组控制的(参见 Li and Thompson, 1981)。所以,象例(70)这样的句子,只有句首的主题才能控制主题链中同指名词词组的删除。而如果第一个小句没有明显的主题,那么该句里的主语,直接宾语(包括“把”的宾语),主语的所有格修饰语都可以控制主题链中的同指名词词组删除。这就分别解释了例(65)、(68)、(66)和(64)中主题链里同指名词词组删除的情况。

(70) 周秀慧刘书记在公社大会上表扬过几次,很有前途。

(65) 他太太很漂亮,年轻时是台大的校花。

(66) 他把房子整修了一下,漆了漆,然后再卖出去。

(64) 他太太很漂亮,儿女又聪明,真是好福气。

从这一角度来考察主题链里同指名词词组的删除,也就可以解释为什么有些主题链会有歧义。如在例(71)里出了名,当了大学校长的既可能是“邹昆”,也可能是“王颖”,至于到底是谁,则取决于上下文。该主题链之所以会产生歧义,是因为第一个小句里的主语和宾语都有可能控制同指名词词组

的删除,使后面的小句有可能获得两种不同的意义。

(71) 邹昆以前教过王颖,后来出了名,当了大学校长。

换句话说,汉语的句法有时候会提供两种以上的选择,由语用或其它因素将不适用的排除掉,只留下一种意义。从这个角度来看,(64)和(65)从结构上说其实都有歧义,只是例(64)在没有上下文时允许“他”或者“他太太”成为有福气的人;而例(65)的第二个小句里包括了一个特殊名词“校花”,在汉语的实际运用中,“校花”不可能指“他”,所以不适用的意义已经被句子本身的语义排除掉了。

5. 一点希望

主题-述语结构不但涉及句法,还同语义研究、话语分析以及语言类型学有关。希望能在不久的将来看到更多的研究成果,也希望有关成果在诸如对外汉语教学等相关领域得到广泛应用。

注释

1. 可能有人会问,下面例(i)里的“粗粮”算不算宾语?答案当然是算。但这类句子并不构成反例,因为“粗粮”虽然是动词“做”的宾语,却同时也是补语“好吃”的主语。参与比较的是补语而不是动词。至于动补结构怎么分析,则不在本文讨论范围之内,对本文的论证也没有影响。

(i) 他做的粗粮比细粮还好吃。

文献目录

- Cadot, P. 1992. Matching syntax and pragmatics: a typology of topic and topic-related constructions in spoken French. *Linguistics* 30: 57-88.
- Chafe, W. 1976. Givenness, contrastiveness, definiteness, subjects, topics and point of view. In *Subject and Topic*, ed. C. Li, 27-55.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Chao, Y-R. 1968. *A Grammar of Spoken Chinese*.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Chen, P. 1996. Pragmatic interpretations of structural topics and relativization in Chinese. *Journal of Pragmatics* 26: 389-406.
- Comrie, B. 1981. *Language Universals and Linguistic Typolog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 Dahl, Östen. 1974. Topic-comment structure revisited. In *Topic and Comment, Contextual Boundness and Focus*, ed. Ö. Dahl, 1-24. Hamburg: Helmut Buske Verlag.
- Givón, Talmy. 1983.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n Introduction. In *Topic Continuity in Discourse: A Quantitative Cross-Language Study*, ed. T. Givón. Philadelphia: John Benjamins Publishing Company.
- Huang, J. 1982. *Logic Relations in Chinese and the Theory of Grammar*. Doctoral dissertation, MIT.
- Huang, J. 1991. On be and have in Chinese. In *Essays in Memory of Professor Fangkuei Li*, ed.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Taipei.
- Huang, S. 1996. *Quantification and Predi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A Case Study of Dou*.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Pennsylvania, Philadelphia.
- Huang, Y. 1994 *The Syntax and Pragmatics of Anaphora: with Special Reference to Chines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 Jiang, Z. 1991. *Some Aspects of the Syntax of Topic and Subject 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the University of

Chicago.

- Kuno, Susumu. 1973. *The Structure of the Japanese Language*. Cambridge: The MIT Press.
- LaPolla, R. 1990. *Grammatical Relations in Chinese: Synchronic and Diachronic Consideratio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Berkeley.
- LaPolla, R. 1993. Arguments against 'subject' and 'direct object' as viable concepts in Chinese. *The Bulletin of the Institute of History and Philology* 63: 759-812.
- Li, A. 1990. *Order and Constituency in Mandarin Chinese*. Dordrecht: Kluwer.
- Li, C. and S. Thompson. 1976. Subject and topic: a new typology of language. In *Subject and topic*, ed. C. Li, 457-489. New York: Academic Press.
- Li, C. and S. Thompson. 1981.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Press.
- McCawley, J. 1989. Notes on Li and Thompson, Mandarin Chinese: a functional reference grammar. *Journal of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4. 19-42.
- Ning, C. 1993. *The Overt Syntax of Relativization and Topicalization 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 Qu, Yanfeng. 1994. *Object Noun Phrase Dislocation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British Columbia.
- Shi, D. 1989. Topic Chain as a Syntactic Category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7: 223-262.
- Shi, D. 1994. The Nature of Chinese emphatic sentences. *Journal of East Asian Linguistics* 3. 81-100.
- Shyu, S. 1995. *The Syntax of Focus and Topic in Mandar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Tan, F. 1991. *Notion of Subjects in Chinese*. Doctoral dissertation, Stanford University.
- Tang, C. C. J. 1990. *Chinese Phrase Structure and the Extended X'-Theory*. Doctoral dissertation, Cornell University, Ithaca, New York.
- Tang, T. C. 1977. *Studies in Transformational Grammar of Chinese. Vol. I: Movement Transformation*. Taipei: Student Book Co. .
- Teng, S. 1974. Double Nominatives in Chinese. *Language* 50: 455-473.
- Teng, S. 1979. Remarks on cleft sentences in Chinese.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7. 1: 101-114.
- Tsao, F. 1977. *A Functional Study of Topic in Chinese: the First Step towards Discourse Analysi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Southern California.
- Tsao, F. 1987a. A Topic-comment approach to the ba construction. *Journal of Chinese Linguistics* 15: 1-54.
- Tsao, F. 1987b. On the so-called 'verb-copying' construction in Chinese. *Journal of the Chinese Language Teachers Association* 2. 13-44.
- Tsao, F. 1990. *Sentence and Clause Structure in Chinese: a Functional Perspective*. Taipei: Student Book Co., Ltd.
- Xue, P. 1991. *Syntactic Dependencies in Chinese and their Theoretical Implications*. Doctoral dissertation, University of Victoria.
- 洪心衡(1956),《汉语语法问题研究》,新知识出版社,上海。
- 刘月华(1989),《汉语语法论集》,现代出版社,北京。
- 吕叔湘(1986),汉语句法的灵活性,《中国语文》,第1期,1-9页。
- 吕叔湘(主编)(1980),《现代汉语八百词》,商务印书馆,北京。
- 马建忠(1898),《马氏文通》(1983再版),商务印书馆,北京。
- 孟维智(1984),主谓谓语句的范围,《语法研究和探索》,中国语文杂志社编,61-77页,北京大学出版社,北京。
- 杨成凯(1997),“主主谓”句法范畴和话题概念的逻辑分析,《中国语文》第4期,251-259页。
- 袁毓林(1996),话题化及相关的语法过程,《中国语文》,第1期,241-254页。
- 张静(1986),《汉语语法问题》,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北京。
- 朱德熙(1984),定语和状语的区分与体词和谓词的对立,《语言学论丛》第13辑,北京大学中文系<语言学论丛>编委会编,商务印书馆,北京。

通讯地址: 香港九龙 香港理工大学 中文、翻译及双语学系
< ct-dshi@hkpuce.polyu.edu.hk >